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關 連 交 易

**建議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預 防 措 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篩選／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設茶點招待，且並無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就建議延長於生效日期將予簽立文據之補充契據
「認可專業顧問」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文委任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國際知名核數師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贖回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按照補充協議釐定之日期，須待其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兒子
「吳旭茉女士」	指	吳旭茉女士，吳先生的女兒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四月十七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先前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延長」	指	建議更改補充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條件，將以簽立修訂契據的方式生效，即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規定，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以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的方式使建議延長生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寰輝」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該等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延長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延長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轉換，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到期日)到期。

補充協議及建議延長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建議延長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下文條件(a)、(b)及(c)則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授出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
- (c) 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之所需批准)；及
- (d)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須通過一切所需董事會決議案或獲得所需內部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條件(d)外，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及直至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公司不得簽立修訂契約，而修訂契約亦不具有任何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d)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延長後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無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六(6)週年當日或，倘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新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轉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行使由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

- (i)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合共直接或間接自持有30%至50%之投票權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並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且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上述換股權餘額之有關時間為止，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如上文所載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現金結算選擇權條款：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後發行股份將導致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責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以港元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之現金金額，以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轉換權(倘部分以現金償付，則其餘部分將以交付股份之方式償付)(「現金結算選擇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現金結算金額包括以下各項的乘積(i)轉換通知適用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交付且本公司已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股份數目；及(ii)股份於緊隨本公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當日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各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惟須遵守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

調整事件：倘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導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變動於轉換日期前生效，則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 (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之已發行股份；
- (ii) 向股份持有人進行供股或其他證券要約(包括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 — 倘及每當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有所變動，

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之任何有關事件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有關變動時，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前指示認可專業顧問考慮是否應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非採用固定調整方法對換股價進行強制性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相對權益。董事須按認可專業顧問以其意見證明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有關換股價調整之進一步規定：

- (1)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超過一項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之事件，而認可專業顧問真誠認為上述條文的實施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擬定之商業結果，則須對上述條文的實施作出認可專業顧問(作為專家行事)以其意見認為就達致有關擬定結果而言屬適當的有關修訂。
- (2) (i)倘因行使任何換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i)根據本集團之僱員股份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集團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時，則概不會作出調整。
- (3) 除股份合併之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涉及增加換股價之調整。

於可換股債券
項下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
-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按根據基準價約0.238港元(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之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3%，因此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自身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述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於建議延長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債券持有人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下文所述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除非有關違約事件已由其書面豁免，否則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據此，有關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起計第十(10)個營業日按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規定之方式到期及應付。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得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待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所規定的保證達成(或倘可予補救，則已獲補救)，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港元(或可能相等於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交付就該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而轉讓文據經正式填妥及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即代表轉讓將生效。除非及直至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否則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轉讓文件將一概無效。
- 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 (1)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所載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違約(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溢價(如有)之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於緊隨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當中列明有關違約之簡要詳情及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持續為期十四(14)日；或
- (2) **違反認購協議**：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包括違反當中任何保證，而有關違反於發行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後方被發現；或
- (3)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事項**：通過決議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並非旨在或根據及藉以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其條款須先前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或
- (4) **產權負擔**：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5)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財產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且於七(7)日內未獲解除；或

- (6) **暫停買賣及除牌：**倘股份被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以在收購情況下與暫停買賣相關者為限)暫停審批公告或通函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7) **股份不足：**除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另有規定者外，倘股份數目不足以履行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契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

- (i) 其將於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 (ii) 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就此作出要求後五(5)日內向債券持有人送交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本公司證明書，其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置存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於該證明書日期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或其代表持有及尚未註銷之可換股債券總數；
- (iii) 其將遵守及履行及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明示對其具有約束力之所有條文；
- (iv) 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後，按照及根據該等條件，其將配發就所行使換股權之股份數目；

- (v) 其將確保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全部收取於相關登記日期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相關登記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且就此而言，致債券持有人之通知可以送交在聯交所刊發相關公佈副本之形式作出；及
- (vi) 其將於所有時間運用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珠寶產品銷售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籌集資金以償付可換股債券，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就銀行借貸而言，董事會認為所有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利息，有關利息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成本負擔。此外，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透過股本融資(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之結果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股本融資可能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原因為可能需要作出更多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其他融資方式並非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有效方式。

建議延長將使本集團在規劃其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原因為延長到期日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先使用其財務資源，為其深受COVID-19嚴重影響之營運、業務發展及長期潛在投資提供資金，而非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債券，此舉得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董事(不包括吳先生(於建議延長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吳旭茱女士(吳先生之聯繫人))初步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其他融資方式並非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有效方式；(ii)可換股債券為零息，直至延長到期日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及(iii)除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因此將有效地使本集團在規劃其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及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0.22港元獲轉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 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 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吳先生(附註3及4)	11,609,264	3.85	11,609,264	3.73	11,609,264	2.20
袁輝(附註3)	7,178,761	2.38	7,178,761	2.30	7,178,761	1.36
Fung Shing(附註3)	23,526,030	7.81	23,526,030	7.55	23,526,030	4.45
Parkfield(附註3)	44,623,680	14.81	44,623,680	14.32	44,623,680	8.44
Ronastar(附註3)	1,999,872	0.67	1,999,872	0.64	1,999,872	0.38
債券持有人(附註3)	—	—	10,266,952	3.30	227,272,727	43.00
吳旭洋先生(附註5)	12,198,000	4.05	12,198,000	3.92	12,198,000	2.31
張賽娥女士(附註4及6)	12,300,311	4.08	12,300,311	3.95	12,300,311	2.33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附註6)	5,000,000	1.66	5,000,000	1.60	5,000,000	0.94
小計	118,435,918	39.31	128,702,870	41.31	345,708,645	65.41

董事會函件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 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 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4)	53,000	0.02	53,000	0.02	53,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82,788,152	60.67	182,788,152	58.67	182,788,152	34.58		
總計：	301,277,070	100.00	311,544,022	100.00	528,549,797	100.00		

附註：

1. 本欄呈列(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豁免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之清洗豁免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轉換時獲執行人員授出的情況。
2.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寰輝、Fung Shing、Parkfield、Ronastar及債券持有人均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4. 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均為董事。
5. 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兒子。
6. 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均為寰輝的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延長。

債券持有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實益持有88,937,6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吳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將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補充協議生效之建議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7%)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補充協議及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條款，並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吳先生、寰輝、Ronastar、Parkfield、Fung Shing及吳旭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7%)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資料。

警告：建議延長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及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謹提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建議延長）。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將藉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補充協議生效之建議延長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包括其他規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獲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先前為8155 HK)(聯交所GEM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取消其上市地位)(「南華資產」)就三項事宜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該等事宜有關(i)南華資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收購一間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南華資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有關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南華資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若干有關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先前委聘」)，而吳先生為南華資產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除就過往委聘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

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補充協議之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與 貴公司之當前委聘(加上先前委聘)之收費佔母集團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性，就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提供建議及達致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如吾等的函件中所進一步闡述，吾等已審閱(包括其他文件)補充協議、修訂契據、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行業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內

所作之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並據此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珠寶產品銷售及投資控股。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約41%之總收入產生自金融業務分部（包括經紀、買賣及投資、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企業諮詢及包銷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業務」）；及(ii) 貴集團約28%、22%及9%之總收入分別產生自珠寶業務分部、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分部以及物業投資分部。吾等亦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約70%之收入產生自香港，其餘產生自中國內地。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1.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參考 貴公司已刊發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04	89	107
經營業務之虧損	(54)	(242)	(7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	(78)	(268)	(77)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是極其艱難的一年，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阻礙。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0港元，減少約56%，主要由於金融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約8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買賣及投資分部之收入減少約53,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0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00,000港元，增加約20%，主要由於金融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1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買賣及投資分部之收入扭虧為盈而有所改善。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0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合共減少約58,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39,000,000港元；及(iii)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成本減少約28,0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0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0港元。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19
流動資產	993
資產總值	1,612
流動負債	945
非流動負債	180
負債總額	1,12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85
非控股權益	2
資產淨值	4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約526,000,000港元及客戶信託存款約452,000,000港元；及(ii)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78,000,000港元(包括流動部分約382,000,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約9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85,000,000港元。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之財務報告。

1.3.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i)鑒於出現Omicron變異病毒株及隨後可能出現冠狀病毒(又稱COVID-19)的變異病毒株，預計二零二二年年度的將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及(ii)除COVID-19疫情外，全球政治及經濟格局不斷變化、俄烏衝突引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美貿易戰、通脹加劇及加息必要性，令外部金融及商業環境更加複雜及具不確定性。吾等亦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可能對貴集團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金融資產、外匯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引起起伏波動；(ii)市場利率變動或會令貴集團面臨與浮息淨債務責任有關的高利息支出風險；及(iii)可部分導致全球市場出現較高波幅之財政、政治及貨幣政策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或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貴集團之表現。

就上述情況而言，吾等已審閱最近一個月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其中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i)踏入二零二二年，受制於疫情反覆、通脹加劇，以及主要央行政策轉向等多個不明朗因素，投資者管理資產時如履薄冰，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俄烏局勢引發地緣政治危機升溫，或成市場「最後一根稻草」，觸發了股票、債券、外匯市場的資產價格大幅波動，為全球投資者帶來嚴峻的挑戰；及(ii)因應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美國時間)美國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調高50個基點，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基本利率上調50個基點至1.25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知悉宏觀經濟環境可能對貴集團不利，鑒於貴集團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持續不理想，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前景具不確定性。

2.1. 補充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所詳述，貴公司擬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條款及條件，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建議延長)。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延長有效地使貴集團在規劃其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原因為延長到期日將使貴集團能夠優先使用其財務資源，為其深受COVID-19嚴重影響之營運、業務發展及長期潛在投資提供資金，而非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債券，此舉得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就可換股債券之潛在還款或再融資(為建議延長之替代方法)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且吾等注意到(i)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7,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貴集團總權益之比例約為98%；(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75%；(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定息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2%至5.7%；及(v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5%至7.0%。此外，吾等注意到，於補充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佔貴公司市值約70,000,000港元之約71%。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過去數年錄得虧損之財務表現，吾等知悉(i)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減少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阻礙貴集團之業務發展；(ii)以銀行貸款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將產生利息，對貴集團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尤其是上文所述現時市場利率呈上升趨勢；及(iii)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將對所有未參與集資活動之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即時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此，吾等知悉，於現有到期日前確定建議延長可以令貴集團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其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以減少財務風險，例如當可換股債券於臨近到期日到期時，需要以更高利率再融資之風險。

考慮到(尤其是)(i)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ii)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而市場利率現時呈上升趨勢；(iii) 貴集團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減少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並阻礙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 貴集團總權益之比例約為98%；及(v)誠如下文所述，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屬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附屬及附帶融資活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建議延長)。除建議延長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下文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所批准之可換股債券的現有主要條款。有關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函及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利率：	無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經建議延長修改後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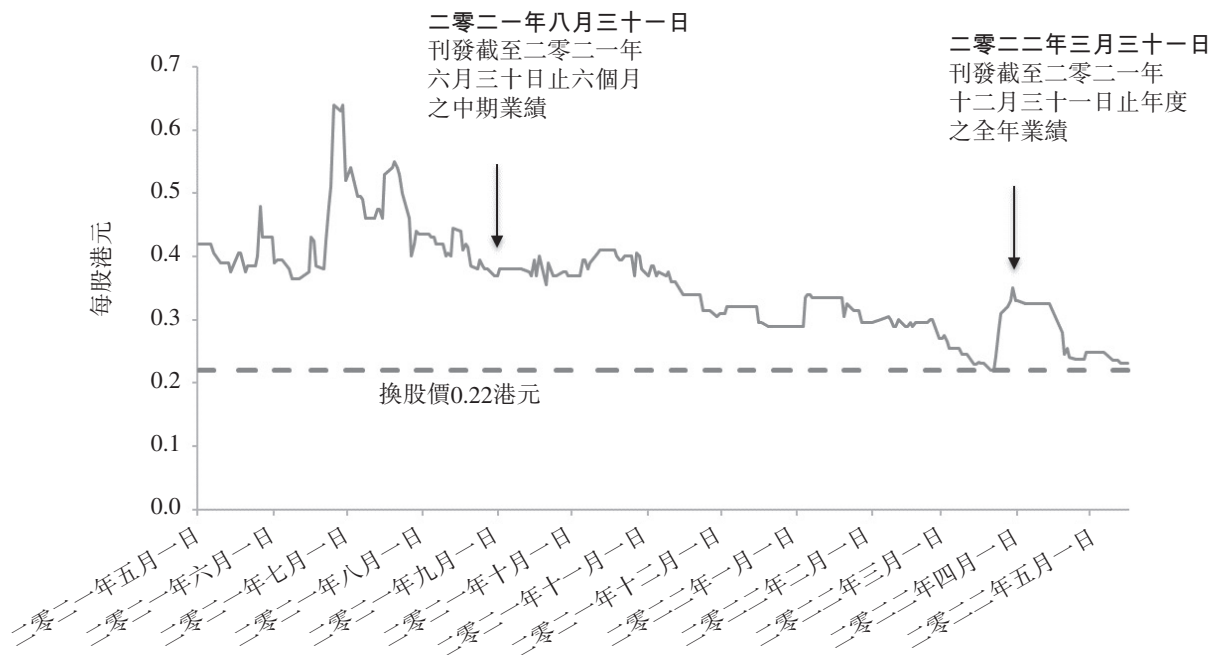
- 換股權： 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 貴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且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 貴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上述換股權餘額之有關時間為止，同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
-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按相等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 貴公司贖回： 貴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或債券持有人與 貴公司相互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 貴公司按將予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股份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過往股份價格表現。下圖說明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約一個完整曆年)起直至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由於一年回顧期間的期限(i)能夠充分反映股份價格的近期市場趨勢，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而較長時間前的價格就當前環境的代表性較低；及(ii)與市場價格審閱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認為該期限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經參考回顧期間之上述圖表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約為每股0.4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飆升至最高價每股0.64港元。自此，收市價呈現約九個月之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達至最低價每股0.22港元。此後，收市價於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回升至每股0.35港元，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後，收市價再次呈下跌趨勢。於補充協議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232港元。

吾等注意到(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其中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錄得之最高收市價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錄得之最低收市價均下跌約66%；(ii)換股價相當於補充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兩個月錄得之最低收市價；及(iii)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22港元，較補充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而吾等明白換股價非常接近股份之近期市場成交價。

股份流動性

吾等亦已審查過往股份流動性。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每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該月份 內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五月	47,429	0.02%
六月	315,663	0.10%
七月	50,968	0.02%
八月	53,864	0.02%
九月	27,943	0.01%
十月	29,556	0.01%
十一月	84,227	0.03%
十二月	11,750	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82,075	0.03%
二月	35,298	0.01%
三月	25,733	0.01%
四月	111,845	0.04%
五月(直至補充協議日期)	12,000	0.00%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成交量相當薄弱，其中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主要低於或約為0.05%。吾等亦注意到，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227,272,727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受若干限制所限），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因此，債券持有人可能會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下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如大部分或全部換股股份）。獨立股東務請注意，(i)換股股份的大發行規模乃基於可換股債券之現有主要條款，該等條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及(ii)鑑於不確定的商業環境，為保留現金資源（而非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而訂立純粹延長現有到期日之補充協議（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潛在攤薄效應已持續，而不會造成額外影響。有關持續潛在攤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及攤薄影響」一節。

可資比較分析

此外，吾等已盡力識別一份可資比較發行清單（「**可資比較發行**」），(i)涉及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或訂立相關契據；及(ii)該等發行於補充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公佈。鑒於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就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以供參考而言，可資比較發行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然而，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股東務請注意，誠如二零二零年通函所載，換股價已於約兩年前由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釐定及協定，其中可換股債券條款已被視為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日(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於相關協議 或契據日期 之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1736 HK)	1	5.0%	28%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旭輝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84 HK)	3	7.0%	2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二日	旭輝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84 HK)	3	7.0%	19%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艾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708 HK)	2	0.0% ⁽¹⁾	3%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64 HK)	1	0.0% ⁽¹⁾	4%
二零二二年 五月四日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1371 HK)	1	7.0%	排除異常值 ⁽²⁾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五日	中國基建投資 有限公司(600 HK)	1	8.0%	1%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二日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1842 HK)	2	2.5%	(20%) ⁽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華章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673 HK)	2	12.0%	0%
	最高	3	12.0%	28%
	平均	2	5.4%	7%
	中位數	1	7.0%	4%
	最低	1	0.0%	(2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建議延長		3	0.0%	(5)%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債券屬免息，並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
2. 較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280%，可能由於其為對二零一七年度先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其中包括)到期日、還款時間表及利率之修訂，惟換股價並無修訂。
3. 於 貴公司刊發有關建議延長之公告後，該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刊發有關修訂換股價之公告，致使換股價為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分析

吾等注意到，建議延長三年屬於可資比較發行範圍內，故符合市場慣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雖然建議延長意味可換股債券之總期限為六年(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吾等認為在進行上述可資比較分析時應主要考慮延長之期限(而非總期限)，原因為(i)過往期間為歷史性，於該等過往期間之相關職責及責任經已完成，且吾等之分析乃就未來期間之持續期限(受主體重續協議(即補充協議)項下訂約方之約束)進行，其中對已經過去之年數之評估對吾等之分析而言並不相關且無意義；(ii)現有到期日臨近；及(iii)可資比較發行之期限乃按相同基礎評估，即新發行之總期限或重續之延長期限。此外，從延長免息借款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在借款資金已悉數動用且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市場利率將呈上升趨勢之情況下，吾等認為延長還款時間表之期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更有利。

吾等亦注意到，換股價較補充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而大多數可資比較發行屬溢價，然而，吾等認為其不應單獨考慮，而應與其他因素(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背景及其他條款)一併考慮，以便吾等評估補充協議。

儘管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規模較大，經主要考慮(i)建議延長三年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令 貴集團得以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時間，而於現有到期日前確定建議延長可以令 貴集團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其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以減少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尤其是上文所述現時市場

利率處於上升趨勢；(ii)修訂契據純粹延長現有到期日，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換股價)維持不變；(iii)可換股債券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且於大約兩年前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當時獨立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債券屬免息，並為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需要而發行，而可資比較發行屬免息，並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v)貴集團於過去幾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倘修訂契據未能生效及可換股債券不獲轉換，貴集團可能須於即將來臨之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還款或再融資，對貴集團造成前文所討論之重大財務負擔；(vi)股份流動性相當薄弱，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如全部換股股份)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實現；(vi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市價呈顯著下降趨勢，表示於該期間內換股價所代表的折讓率大幅減少；及(viii)在六次最近期可資比較發行中，有五次(全部均為補充協議一個月內)換股價之溢價低於5%或無溢價，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及攤薄影響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鑒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行，且補充協議僅延長現有到期日，預期補充協議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即時財務影響。

下表說明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及(i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獲轉換，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券獲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有關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 不會導致債券 持有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超過收購 守則規則26.1項下 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後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債券持有人	—	—	10,266,952 ⁽¹⁾	3.30	227,272,727	43.00
與債券持有人一致 行動之人士	118,435,918	39.31	118,435,918	38.01	118,435,918	22.41
小計	118,435,918	39.31	128,702,870	41.31	345,708,645	65.41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事)	53,000	0.02	53,000	0.02	53,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82,788,152	60.67	182,788,152	58.67	182,788,152	34.58
總計	301,277,070	100.00	311,544,022	100.00	528,549,797	100.00

附註：

1. 假設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總額不會增加超過2%，僅供說明。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限於 貴公司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該數目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且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餘額須予暫停，直至 貴公司能夠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上述換股權餘額之有關時間為止，同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該債券持有人或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提出全面要約；或清洗豁免獲得批准及授出(視情況而定)。

吾等注意到，在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的極端情況下，上表所示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理論上將由約60.67%攤薄至34.58%。參考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吾等知悉，按基準價約0.238港元(即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可換股債券之理論價值攤薄約為3%。經主要考慮(i)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行；(ii)補充協議純粹延長現有到期日，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不會對獨立股東造成任何其他進一步攤薄；(iii)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就貴集團業務營運需要而發行，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且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佔貴集團總權益之比例約為98%，倘修訂契據並無生效及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貴集團可能須於未來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還款或再融資，其將對貴集團造成較大財務負擔；(v)貴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內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vi)如前文所討論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vii)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債券持有人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即使回顧期間內行使價較股份當時之市場成交價呈重大折讓；(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量受收購守則所規限，例如觸發全面要約或申請清洗豁免需要獨立股東單獨批准；(ix)誠如上文所述，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理論價值攤薄及潛在攤薄影響(即持續潛在攤薄影響之延續，而非產生任何進一步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屬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附屬及附帶融資活動，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建議延長。

此 致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與鄧逸暉先生一直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於企業融資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吳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77,328,343	227,272,727 (附註3)	101.10
張賽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609,264	—	3.85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實益擁有人	12,300,311	—	4.08
	配偶權益(附註4)	53,000	—	0.02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寰輝、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7,178,761股股份、23,526,030股股份、44,623,680股股份及1,999,872股股份，有關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3.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被視為於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先生為Parkfield、Fung Shing及債券持有人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實體／個人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Parkfield	44,623,680	—	實益擁有人	14.81
Fung Shing	23,526,030	—	實益擁有人	7.81
債券持有人	—	227,272,727	實益擁有人	75.44
吳麗琮女士	316,210,334	—	配偶權益	104.95
			(附註)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之配偶吳麗琮女士被視為於88,937,607股股份及227,272,72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本公司及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華資產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於聯交所GEM撤銷上市)有若干共同董事。南華資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項目管理服務；(ii)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南華資產控股之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2、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提供借貸服務)；及(iii)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用口罩及相關產品業務。

執行董事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亦擔任南華資產控股之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為吳先生一家受控法團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受控法團目前直接持有南華資產控股約10.29%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南華資產控股約9.74%權益。吳先生及其聯營公司目前持有南華資產控股約64.92%權益。

本集團從事規模廣泛且客戶組合穩固的金融服務業務，而南華資產控股正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

上述共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且已放棄就本公司與南華資產控股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交易作出表決，故就決定競爭性業務有關交易時，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及南華資產控股各自之董事會。因此，董事會獨立於南華資產控股之董事會(據董事所深知，其由四(4)名成員組成)，且本集團有能力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並獨立於南華資產控股之業務。鑒於上述主要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與南華資產控股間之業務競爭並不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獲委任為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營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刊發本通函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i) 認購協議；及

(ii) 補充協議。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 (i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屈家寶先生，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刊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c)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1頁；及
- (f) 本通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Total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債券持有人)就建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受限於及待補充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作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隨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一些預防措施，包括(1)強制溫度篩選／檢查；(2)佩戴外科口罩；及(3)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且並無紀念品。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下，不遵守上文第(1)及(2)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